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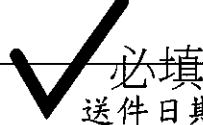
學生證補辦範例

一卡通數位學生證票卡處理申請單

電子郵件: julie680311@gmail.com

傳真電話: (02) 2767-8080

專線: (02) 8787-2255#312



必填

學校名稱: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送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必填 承辦人員: 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電話: 02-26321181轉313

學號/人事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版面		生日/身分證字號
109511325	石○○	0900-345-98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證	西元1985年11月25日 身分證: A987654321

必填 申請/後送原因

遺失 人為毀損(註3) 外觀正常但無法使用 退費 其他_____

退費方式(註4) ※「郵寄支票」: 寄至學生(限本人)填寫指定地址, 由學生自行至銀行兌換(退費需扣除掛號郵資25元)。 ※「匯款」: 匯入學生(限本人)填寫指定帳號(退費需扣手續費1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受款人戶名	_____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代號 (3碼)	_____
		分行名稱	_____	分行代號	_____
	匯款帳號	_____			

必填 (退費方式或是不用退費) 台北服務中心/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號(市府轉運站1樓)

親自領取 退費請勾選郵寄支票或是親自領取
台北德銘服務中心/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27巷19號1樓

備註

不用退費(未儲值)

■ 本人同意提供上述之個人資料予一卡通票證公司做為記名掛失服務之用, 無簽章者本申請單無效, 本公司無法辦理作業。

必填 簽章: 石○○

備註: 1. 為提供記名一卡通相關服務,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需保留您的個人資料作為電子票證業務及掛失服務之用, 且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 已將應告知之事項載於本公司官網 www.i-pass.com.tw, 若有任何疑義, 歡迎您撥打客服專線 07-791-2000 洽詢, 謝謝。

- 本公司僅能處理一卡通車票功能, 停用其他學生證功能請洽詢學校承辦窗口辦理。
- 「卡片毀損」指車票表面有明顯人為刮痕、折損、截角、打洞、黏貼(經本公司授權者除外)或塗抹異物、晶片突出、斷裂、彎曲或任何經本公司判定可歸因於人為使用不當致無法繼續使用者。
- 申請退費持卡人, 將根據選取退費方式辦理付款, 若提供錯誤退費訊息將由申請者自行承擔。另申請者須負擔掛失手續費 20 元、匯費或郵資費用, 費用可由卡片中可用金額餘額扣除, 若可用餘額低於前述費用, 將無法辦理退費。

一卡通數位學生證票卡處理申請單

106.04 版

電子郵件: julie680311@gmail.com

傳真電話: (02) 2767-8080

專線: (02) 8787-2255#312

學校名稱: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送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員: 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電話: 02-26321181轉313

學號/人事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版面		生日/身分證字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證	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
申請/後送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毀損(註3)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觀正常但無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退費方式(註4) ※「郵寄支票」:寄至學生(限本人)填寫指定地址,由學生自行至銀行兌換(退費需扣除掛號郵資25元)。 ※「匯款」:匯入學生(限本人)填寫指定帳號(退費需扣手續費10元)。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受款人戶名	_____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代號 (3碼)	_____
		分行名稱	_____	分行代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匯款帳號	_____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退費(未儲值)				
<p>■ 本人同意提供上述之個人資料予一卡通票證公司做為記名掛失服務之用,無簽章者本申請單無效,本公司無法辦理作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章: _____</p>					

備註: 1. 為提供記名一卡通相關服務,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需保留您的個人資料作為電子票證業務及掛失服務之用,且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已將應告知之事項載於本公司官網 www.i-pass.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客服專線 07-791-2000 洽詢,謝謝。

2. 本公司僅能處理一卡通車票功能,停用其他學生證功能請洽詢學校承辦窗口辦理。

3. 「卡片毀損」指車票表面有明顯人為刮痕、折損、截角、打洞、黏貼(經本公司授權者除外)或塗抹異物、晶片突出、斷裂、彎曲或任何經本公司判定可歸因於人為使用不當致無法繼續使用者。

4. 申請退費持卡人,將根據選取退費方式辦理付款,若提供錯誤退費訊息將由申請者自行承擔。另申請者須負擔掛失手續費 20 元、匯費或郵資費用,費用可由卡片中可用金額餘額扣除,若可用餘額低於前述費用,將無法辦理退費。